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29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ED29975_1_011551031101.jpg、110ED29975_2_0115510311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
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訊
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及110
年4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
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該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 或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該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 電子交換章
2021/09/01 15:56:38